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48 号）核准，截止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本次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6,159,25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1,429,998.52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5,405,568.5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56,024,429.95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7TJA2001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本次拟结项项目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	------	--------------

1	智能化印刷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112,259.44
2	智能化印刷设备研发项目	33,343.00
合计		145,602.44

注：智能化印刷设备研发项目已于 2021 年 7 月结项。

2、本次拟结项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经公司于 2018 年 02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结项项目的部分资金用途进行了变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000 万元与鹿林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在天津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天津长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光电”），变更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经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结合市场形势及行业前景，注销了控股子公司长荣光电，将拟用于投资长荣光电的募集资金 6,000 万元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8）。

经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本次拟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48,251 万元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4）。

上述变更完成后，本次拟结项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变更为 58,008.44 万元。

3、截至 2022 年 03 月 01 日，“智能化印刷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将账户余额 12,454.12 万元转出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9,677.4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余额及节余募集资金数额均含累计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二）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7年4月10日，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以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渤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000145479000712，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智能化印刷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2017年4月24日，公司与长荣控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以及华泰联合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浦发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7090154800001783，该专户仅用于长荣控股智能化印刷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三）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03月01日，“智能化印刷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成，计划投入募集资金58,008.44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53,591.56万元，其中已投入金额50,814.90万元，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和质保金2,776.65万元，公司节余募集资金9,677.47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承诺投入	累计理财收益、 银行存款利息 收入	实际投入金额			节余募 集资金	账户余 额
					已投入 金额	尚需支付 的质保 金、尾款	小计		
天津长荣 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	渤海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天津	2000145 4790007 12	58,008.4 4	5,260.58	50,814.9 0	2,776.65	91.56	9,677.47	12,418.1 6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承诺投入	累计理财收益、 银行存款利息 收入	实际投入金额			节余募 集资金	账户余 额
					已投入 金额	尚需支付 的质保 金、尾款	小计		
公司	分行								
天津长荣 控股有限 公司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天津 分行	7709015 4800001 783							35.96
合计			58,008.4 4	5,260.58	50,814.9 0	2,776.65	53,591. 56	9,677.47	12,454.1 2

注：1、本次拟结项项目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2、累计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为扣除银行手续费等费用后的净额；3、本表如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汇总数据的差异，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众环专字[2022]1710007号《关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鉴证报告》。

（四）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项目设立以来，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项目建设中，公司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并加强各个环节的成本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三、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智能化印刷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账户余额 12,454.12 万元转出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9,677.4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渤海银行、华泰联合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与长荣控股、浦发银行、华泰联合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募投项

目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等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四、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智能化印刷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将该募投项目的账户余额 12,454.12 万元转出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9,677.4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结项项目已实施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